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

電話：(03)578-8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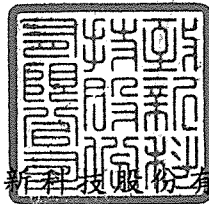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21~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2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2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3~64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6~67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8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4、69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5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南 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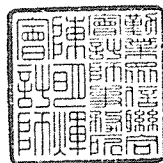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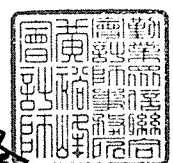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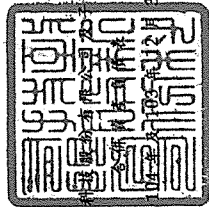
黃裕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致新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額			金額	%	額	金額	%	額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58,725	4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557,770	10		\$ 442,680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01,474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八)	461,507	9		468,457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917,978	17		2219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150,296	3		145,38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0,3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54,823	1		60,046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534,460	10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一及二四)	112,977	2		148,45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7,99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2,570	-		8,5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40,931	7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074	-		9,7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63,017	25		1,283,349	2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10,000	2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31,50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6,840	1		24,02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519,340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18,070	-		19,332	-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四)	381,806	7		24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910	1		43,357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7,636	-		2XXX	負債總計	1,407,927	26		1,326,706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42,777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1990	其他資產 (附註四、十六、三一及三二)	4,160	-		股 本							
18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7,222	21		3110	普通股股本	861,721	16		861,721	16	
					3200	資本公積	1,256,430	24		1,349,425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6,311	12		585,54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52	-		2,4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9,045	24		1,338,496	2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933,908	36		1,926,509	36	
					34XX	其他權益	(65,494)	(1)		9,400	-	
					3480	庫藏股票	(47,131)	(1)		(47,131)	(1)	
					361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939,434	74		4,099,922	76	
					3610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	792	-		262	-	
					3XXX	權益總計	3,940,226	74		4,100,184	76	
1XXX	資產總計	\$ 5,348,1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48,153	100		\$ 5,426,8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3,473,324	100	\$ 3,941,5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u>2,267,772</u>	<u>65</u>	<u>2,531,243</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205,552</u>	<u>35</u>	<u>1,410,314</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72,711	8	270,705	7
6200	管理費用	102,672	3	114,98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1,633</u>	<u>11</u>	<u>432,861</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7,016</u>	<u>22</u>	<u>818,551</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438,536</u>	<u>13</u>	<u>591,763</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44,125	1	53,7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33,696	1	61,18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4,767)	-	(4,63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71</u>	<u>-</u>	<u>15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225</u>	<u>2</u>	<u>110,43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11,761	15	702,19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81,029</u>	<u>3</u>	<u>106,90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30,732</u>	<u>12</u>	<u>595,286</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978)	-	(\$ 1,7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6	-	2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3)	-	1,54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74,071)	(2)	2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8,196)	(2)	33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2,536</u>	<u>10</u>	<u>\$ 595,622</u>	<u>1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3,924	12	\$ 607,660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3,192)	-	(12,374)	-
8600		<u>\$ 430,732</u>	<u>12</u>	<u>\$ 595,286</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5,728	10	\$ 607,996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3,192)	-	(12,374)	-
8700		<u>\$ 352,536</u>	<u>10</u>	<u>\$ 595,622</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06</u>		<u>\$ 7.09</u>	
9810	稀 釋	<u>\$ 4.92</u>		<u>\$ 6.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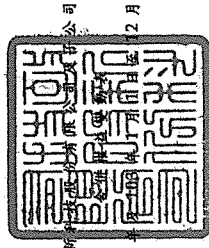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南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	司	常	主之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86,172	86,172	86,172	86,172	86,172	\$ 531,289	\$ 1,803	\$ 1,123,256	\$ 201	\$ 7,435	\$ 4,656	\$ 3,980,085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1,721	\$ 1,496,855	\$ 531,289	\$ 1,803	\$ 1,123,256	\$ 201	\$ 7,435	\$ 3,975,429	\$ 4,656	\$ 3,980,085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4,256	-	(54,256)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5	(665)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6,071)	-	-	(336,071)	-	(336,071)
C1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0,801)	-	-	-	-	-	(150,801)	-	(150,801)
D3	103 年度淨利 (淨損)	-	-	-	-	-	607,660	-	607,660	(12,374)	595,286
D5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8)	1,543	-	336	-	33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6,232	1,543	-	607,996	(12,374)	595,622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505	-	-	-	-	-	2,505	-	2,50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64	-	-	-	-	-	864	(864)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844	8,84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1,721	1,349,423	585,545	2,468	1,338,496	1,744	7,656	4,099,922	262	4,100,18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0,766	-	(60,766)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84	(6,084)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2,243)	-	-	(422,243)	-	(422,243)
C1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4,789)	-	-	-	-	-	(94,789)	-	(94,789)
D3	104 年度淨利 (淨損)	-	-	-	-	-	433,924	-	433,924	(3,192)	430,732
D5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02)	(823)	(74,071)	(78,196)	-	(78,19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0,622	(823)	(74,071)	355,728	(3,192)	352,536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660	-	-	-	-	-	2,660	-	2,66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64)	-	-	(980)	-	-	(1,844)	1,844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878	1,87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1,721	1,256,430	646,311	8,552	1,279,045	921	66,415	3,939,454	792	3,940,2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1,761	\$ 702,19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139	37,478
A20200	攤銷費用	24,774	7,426
A20900	財務成本	4,767	4,632
A21200	利息收入	(16,929)	(34,215)
A21300	股利收入	(15,885)	(6,6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71)	(1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98)	(3,06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8,255)	(21,727)
A23500	減損損失	-	21,0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743	(1,6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8,805)	(86,6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531)	(1,05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0,685	(101,3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 少	(2,327)	4,19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增加	(9,362)	2,3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54	(72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980	(1,5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40	(8,9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63)	(1,167)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 勞（減少）增加	(35,480)	1,5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8,837	512,0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244	34,09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885	6,6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76)	(4,7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015)	(125,4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3,675</u>	<u>422,6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7,319)	(\$ 139,81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877	150,35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9,223	19,3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2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81)	(15,9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5	26,3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1	1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862)	(16,502)
B065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1	(111)
B099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 股款	-	4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8,125</u>)	<u>24,0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69,110	1,937,70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44,400)	(1,936,77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9,25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26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4,372)	(484,36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878</u>	<u>8,84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9,046</u>)	(<u>465,33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008</u>	<u>9,38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9,488)	(9,2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68,213</u>	<u>2,677,4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58,725</u>	<u>\$ 2,668,2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5 年 7 月 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類電子裝置使用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

本公司股票於 93 年 8 月 30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並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 及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

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合併公司及由合併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合併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

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或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予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合併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合併公司之原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獲配合併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股票交易。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評估，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42,777 仟元及 33,338 仟元。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0	\$ 1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01,138	1,330,18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557,407</u>	<u>1,337,846</u>
	<u>\$ 2,558,725</u>	<u>\$ 2,668,21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8%~1.365%	0.02%~3.4%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201,474</u>	<u>\$126,804</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110,000</u>	<u>\$112,267</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110,000</u>	<u>\$112,26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8</u>	<u>\$ 11</u>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921,979	932,906
減：備抵呆帳	<u>4,059</u>	<u>4,836</u>
	<u>917,920</u>	<u>928,070</u>
	<u>\$917,978</u>	<u>\$928,08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19,083	\$ 14,835
其 他	<u>1,218</u>	<u>2,231</u>
	<u>\$ 20,301</u>	<u>\$ 17,066</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16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900,729	\$897,069
0~60 天	18,076	35,019
61~90 天	9	89
90~180 天	-	729
181 天以上	<u>3,165</u>	<u>-</u>
合 計	<u>\$921,979</u>	<u>\$932,9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u>\$ 18,021</u>	<u>\$ 31,6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2	\$ 62
加：本年度提列		-		4,774	4,77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836	\$ 4,836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36	\$ 4,836
加：本年度提列		-		389	389
減：本年度迴轉		-	(	1,166)	(1,16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059	\$ 4,059

(二)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之款項，經評估未有可回收性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258,083	\$292,529
在 製 品	177,957	167,894
原 料	98,420	104,722
	<u>\$534,460</u>	<u>\$565,145</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68,075 仟元及 2,531,856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45,051	\$ 66,611
存貨盤虧	110	191
下腳收入	(275)	(310)
	<u>\$ 44,886</u>	<u>\$ 66,492</u>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致達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62.65	60.61	3
Aimtron	致強公司	投 資	100.00	100.00	-
	Aimtron	投 資	100.00	100.00	-
	旭創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 相關之軟體	100.00	100.00	1
	強川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 相關之軟體	100.00	100.00	1
	DELIGHT RICHES TECHNOLOGY LIMITED	貿 易	100.00	-	2

備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差異。
2. 係透過持股 100% 子公司 Aimtron (B.V.I.) 於 104 年 7 月於香港設立，實際投資 USD600 仟元且已向投審會報備核准。
3. 致達公司因營運業務發展不具長期經濟效益，故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停止營運及解散，並以 104 年 11 月 17 日為解散日辦理清算程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	\$ 31,503	\$ 31,980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上 海	46.15%	46.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526	\$ 494,638	\$ 16,343	\$ 41,090	\$ 2,081	\$ 18,001	\$ 640	\$ 2,679	\$ 689,998
增 添	-	125	735	13,831	-	325	-	-	15,016
處 分	-	(30,659)	(1,282)	(2,872)	(2,081)	(3,062)	-	(158)	(40,114)
淨兌換差額	-	-	-	-	-	63	-	-	6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526</u>	<u>\$ 464,104</u>	<u>\$ 15,796</u>	<u>\$ 52,049</u>	<u>\$ -</u>	<u>\$ 15,327</u>	<u>\$ 640</u>	<u>\$ 2,521</u>	<u>\$ 664,963</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9,161	\$ 7,569	\$ 21,547	\$ 897	\$ 10,985	\$ 383	\$ 1,312	\$ 101,854
折舊費用	-	16,444	4,026	12,248	173	3,691	257	639	37,478
處 分	-	(8,356)	(1,282)	(2,872)	(1,070)	(3,062)	-	(158)	(16,800)
淨兌換差額	-	-	-	-	-	46	-	-	4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7,249</u>	<u>\$ 10,313</u>	<u>\$ 30,923</u>	<u>\$ -</u>	<u>\$ 11,660</u>	<u>\$ 640</u>	<u>\$ 1,793</u>	<u>\$ 122,578</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4,526</u>	<u>\$ 396,855</u>	<u>\$ 5,483</u>	<u>\$ 21,126</u>	<u>\$ -</u>	<u>\$ 3,667</u>	<u>\$ -</u>	<u>\$ 728</u>	<u>\$ 542,385</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526	\$ 464,104	\$ 15,796	\$ 52,049	\$ -	\$ 15,327	\$ 640	\$ 2,521	\$ 664,963
增 添	-	3,323	1,361	7,210	-	417	172	900	13,384
處 分	-	(467)	(6,577)	(26,272)	-	(9,063)	(640)	(1,290)	(44,310)
淨兌換差額	-	-	-	-	-	1	(2)	-	(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526</u>	<u>\$ 466,960</u>	<u>\$ 10,580</u>	<u>\$ 32,987</u>	<u>\$ -</u>	<u>\$ 6,682</u>	<u>\$ 170</u>	<u>\$ 2,131</u>	<u>\$ 634,036</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7,249	\$ 10,313	\$ 30,923	\$ -	\$ 11,660	\$ 640	\$ 1,793	\$ 122,578
折舊費用	-	16,625	3,141	10,217	-	2,505	33	618	33,139
處 分	-	(467)	(6,323)	(23,261)	-	(9,012)	(640)	(1,290)	(40,993)
淨兌換差額	-	-	-	-	-	(28)	-	-	(2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3,407</u>	<u>\$ 7,131</u>	<u>\$ 17,879</u>	<u>\$ -</u>	<u>\$ 5,125</u>	<u>\$ 33</u>	<u>\$ 1,121</u>	<u>\$ 114,696</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4,526</u>	<u>\$ 383,553</u>	<u>\$ 3,450</u>	<u>\$ 15,107</u>	<u>\$ -</u>	<u>\$ 1,557</u>	<u>\$ 137</u>	<u>\$ 1,010</u>	<u>\$ 519,340</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6 至 42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至 41 年
工程系統	3 至 41 年
儀器設備	4 年
研發設備	4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4 年

十四、商 譽

	104年度	103年度
成 本		
年初及年底餘額	<u>\$381,806</u>	<u>\$381,806</u>

主要包括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吸收合併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商譽，暨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收購致達公司產生之商譽。本公司於 103 年底依投資致達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商譽，認列減損損失 21,073 仟元。

十五、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9
單獨取得	16,502
處分	(<u>44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029</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8
攤銷費用	7,426
處分	(<u>44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7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557</u>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29
單獨取得	32,862
處分	(14,133)
淨兌換差額	(<u>9</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749</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72
攤銷費用	24,774
處分	(<u>14,133</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11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63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3 年

十六、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	\$ 6,938	\$ 4,427
其他	<u>1,055</u>	<u>1,239</u>
	<u>\$ 7,993</u>	<u>\$ 5,666</u>
<u>非流動</u>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二）	\$ 3,620	\$ 3,620
存出保證金	540	851
預付設備款	<u>-</u>	<u>111</u>
	<u>\$ 4,160</u>	<u>\$ 4,582</u>

十七、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557,770</u>	<u>\$442,680</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2%～1.10% 及 0.76%～1.05%。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0	\$ 9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461,497</u>	<u>468,448</u>
	<u>\$461,507</u>	<u>\$468,457</u>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3,774	\$ 83,701
應付研發費用	16,133	15,361
其他	<u>50,389</u>	<u>46,323</u>
	<u>\$150,296</u>	<u>\$145,385</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一)	\$ 2,844	\$ 2,540
退貨及折讓(二)	<u>9,726</u>	<u>6,050</u>
	<u>\$ 12,570</u>	<u>\$ 8,590</u>

	員 工 福 利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2	\$ 7,558	\$ 10,120
本年度新增	1,872	8,135	10,006
本年度迴轉／使用	(<u>1,893</u>)	(<u>9,643</u>)	(<u>11,53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40</u>	<u>\$ 6,050</u>	<u>\$ 8,590</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40	\$ 6,050	\$ 8,590
本年度新增	3,887	13,415	17,302
本年度迴轉／使用	(<u>3,583</u>)	(<u>9,739</u>)	(<u>13,32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44</u>	<u>\$ 9,726</u>	<u>\$ 12,570</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與致達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

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591	\$ 50,2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751)	(26,271)
提撥短絀	26,840	24,0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840	\$ 24,0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 47,428	(\$ 23,956)	\$ 23,47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5	-	155
利息費用 (收入)	949	(498)	451
認列於損益	1,104	(498)	6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4)	(44)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764	-	1,7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64	(44)	1,720
雇主提撥	-	(1,773)	(1,773)
103 年 12 月 31 日	50,296	(26,271)	24,02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3	-	153
利息費用 (收入)	1,006	(544)	462
認列於損益	1,159	(544)	6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58)	(158)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708	-	2,708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1,320	\$ -	\$ 1,32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108	-	1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36	(158)	3,978
雇主提撥	-	(1,778)	(1,778)
104年12月31日	<u>\$ 55,591</u>	<u>(\$ 28,751)</u>	<u>\$ 26,84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45	\$ 39
推銷費用	179	174
管理費用	67	61
研發費用	329	332
	<u>\$ 620</u>	<u>\$ 60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2.00%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	4.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299)
減少 0.25%	<u>\$ 2,41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340</u>
減少 0.25%	<u>(\$ 2,23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09</u>	<u>\$ 61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1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6,172</u>	<u>86,172</u>
已發行股本	<u>\$ 861,721</u>	<u>\$ 861,72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業以 96 年 3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 140.5 元溢價發行。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嗣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 99 年 6 月 1 日起上市買賣。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2,249	\$ 117,038
合併溢額	1,124,600	1,124,600
員工認股權失效	45,152	45,15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	86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庫藏股票交易	64,429	61,769
	<u>\$ 1,256,430</u>	<u>\$ 1,349,42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0%，並以 25% 為上限；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2%；
3.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另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畫、資金需求等因素，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決定股東股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8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0,766	\$ 54,256		
特別盈餘公積	6,084	665		
現金股利	<u>422,243</u>	<u>336,071</u>	\$ 4.90	\$ 3.90
	<u>\$ 489,093</u>	<u>\$ 390,992</u>		

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 1.1 元及 1.75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 94,789 仟元及 150,801 仟元。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 (即新台幣) 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

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62	\$ 4,65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3,192)	(12,374)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1,844	(864)
本年度增加	<u>1,878</u>	<u>8,844</u>
年底餘額	<u>\$ 792</u>	<u>\$ 262</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初及年底股數
<u>104 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443</u>
<u>103 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443</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致強公司	<u>443</u>	<u>\$ 47,131</u>	<u>\$ 26,961</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致強公司	<u>443</u>	<u>\$ 47,131</u>	<u>\$ 38,579</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收入	\$ 3,452,065	\$ 3,893,962
其 他	<u>21,259</u>	<u>47,595</u>
	<u>\$ 3,473,324</u>	<u>\$ 3,941,557</u>

二四、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6,929	\$ 34,215
股利收入	15,885	6,600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10,528	12,069
其 他	<u>783</u>	<u>832</u>
	<u>\$ 44,125</u>	<u>\$ 53,71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8,255	\$ 21,727
淨外幣兌換利益	15,947	60,535
商譽減損損失	-	(21,073)
其 他	<u>(506)</u>	<u>-</u>
	<u>\$ 33,696</u>	<u>\$ 61,189</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767)</u>	<u>(\$ 4,63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139	\$ 37,478
無形資產	<u>24,774</u>	<u>7,426</u>
合 計	<u>\$ 57,913</u>	<u>\$ 44,90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24	\$ 1,420
營業費用	<u>31,915</u>	<u>36,058</u>
	<u>\$ 33,139</u>	<u>\$ 37,47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534	590
研發費用	<u>24,240</u>	<u>6,836</u>
	<u>\$ 24,774</u>	<u>\$ 7,42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5,112	\$ 15,321
確定福利計畫	<u>620</u>	<u>606</u>
	15,732	15,927
其他員工福利	<u>508,907</u>	<u>549,37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24,639</u>	<u>\$565,2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384	\$ 58,600
營業費用	<u>469,255</u>	<u>506,697</u>
	<u>\$524,639</u>	<u>\$565,297</u>

本公司 103 年度係按現行章程之規定，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例估列員工紅利 135,03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803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 10% 至 2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96,57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724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0% 至 25% 及不高於 2%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135,026	\$120,947
董監事酬勞	10,816	9,753

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分紅，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70,047	\$131,13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4,100)	(70,603)
淨 損 益	<u>\$ 15,947</u>	<u>\$ 60,535</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7,400	\$ 87,99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03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966</u>	<u>9,260</u>
	90,468	97,25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439)	9,6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029</u>	<u>\$106,908</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511,761</u>	<u>\$702,19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6,999	\$119,37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422)	4,868
免稅所得	(331)	(43,53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039	10,7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791	15,15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176)	(98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794	7,310
投資抵減	(20,894)	(15,1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966	9,26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198	(19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u>65</u>	<u>1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029</u>	<u>\$106,90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98</u>	<u>(\$ 198)</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478</u>	<u>\$ 49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4,823</u>	<u>\$ 60,04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028	\$ 372	\$ -	\$ 1,400
備抵呆帳	941	(133)	-	80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704	3,800	-	30,504
海外倉存貨調整	6,627	25	-	6,6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6,649)	5,478	-	(1,171)
遞延收入	205	(184)	-	21
退休金超限遞延數	770	(118)	-	652
IFRS 調整應計退休金負債	3,712	(279)	478	3,911
	<u>\$ 33,338</u>	<u>\$ 8,961</u>	<u>\$ 478</u>	<u>\$ 42,777</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國外)	\$ 3,373	(\$ 3,373)	\$ -	\$ -
備抵呆帳	129	812	-	94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709	(2,005)	-	26,704
海外倉存貨調整	6,808	(181)	-	6,6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99)	(5,450)	-	(6,649)
遞延收入	19	186	-	205
負債準備	1,285	(257)	-	1,0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91	1	490	4,482
	<u>\$ 43,115</u>	<u>(\$ 10,267)</u>	<u>\$ 490</u>	<u>\$ 33,33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4,907	\$ 4,907
111 年度到期	21,653	21,653
112 年度到期	32,116	32,116
113 年度到期	31,545	31,528
114 年度到期	8,541	-
	<u>\$ 98,762</u>	<u>\$ 90,20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489,288</u>	<u>\$489,871</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834	110
3,681	111
5,459	112
5,363	113
1,452	114
<u>\$ 16,789</u>	

合併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就新設創立及增資擴展用於產銷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及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所得，選擇適用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稅租稅優惠案彙列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致新公司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1,279,045	1,338,496
	<u>\$ 1,279,045</u>	<u>\$ 1,338,49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2,525</u>	<u>\$ 137,539</u>

104 年度預計及 103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71% 及 14.23%。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致強公司及致達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並就 99、100 及 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內容提請行政救濟程序中，相關之所得稅費用業已估列入帳。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06</u>	<u>\$ 7.09</u>
稀釋每股盈餘	<u>\$ 4.92</u>	<u>\$ 6.9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433,924</u>	<u>\$607,66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29	85,7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2,379</u>	<u>2,22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8,108</u>	<u>87,95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600 單位（以下簡稱「96 年認股權計劃」），是項憑證得於 1 年內分次發行，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6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3 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825	\$ 146.60
本年度註銷	(2,825)	-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執行	-	-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96 年認股權計畫已全數註銷。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自 91 年 10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到期。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296	\$ 3,296
1~5年	13,184	13,184
超過5年	292	3,588
	<u>\$ 16,772</u>	<u>\$ 20,068</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2,440	\$ 4,92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8,054	-
	<u>\$ 40,494</u>	<u>\$ 4,928</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201,474</u>	<u>\$ -</u>	<u>\$ -</u>	<u>\$ 201,47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26,804	\$ -	\$ -	\$ 126,804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501,164	\$ 3,617,8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11,474	239,07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187,643	1,073,83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均經過經營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並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借款合約管理風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556	\$ 80,475
人 民 幣	7,419	169,936
<u>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760	20,445
人 民 幣	531	262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32,475)</u>	<u>(\$ 94,907)</u>	<u>(\$ 1,722)</u>	<u>(\$ 43,267)</u>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61,027	\$ 1,341,466
－金融負債	557,770	442,68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01,108	1,330,1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001 仟元及 1,33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及債券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0,074 仟元及 6,34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 A 公司及 B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 A 公司及 B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帳款合計之 23% 及 1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68,430 仟元及 759,720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至 9 個月	9 個月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89,615	\$ 19,657	\$ 2,487	\$ 44	\$ 611,803
固定利率工具	<u>427,450</u>	<u>131,172</u>	<u>-</u>	<u>-</u>	<u>558,622</u>
	<u>\$1,017,065</u>	<u>\$ 150,829</u>	<u>\$ 2,487</u>	<u>\$ 44</u>	<u>\$1,170,42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至 9 個月	9 個月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09,143	\$ 2,172	\$ 2,524	\$ 3	\$ 613,842
固定利率工具	<u>285,283</u>	<u>158,232</u>	<u>-</u>	<u>-</u>	<u>443,515</u>
	<u>\$ 894,426</u>	<u>\$ 160,404</u>	<u>\$ 2,524</u>	<u>\$ 3</u>	<u>\$1,056,522</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104年度	價 款 103年度	處 分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1,381</u>	<u>\$ -</u>	<u>\$ 370</u>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56</u>	<u>\$ 56</u>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u>\$ 5</u>	<u>\$ 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租金之決定及付款條件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712	\$ 34,425
退職後福利	<u>398</u>	<u>465</u>
	<u>\$ 28,110</u>	<u>\$ 34,8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土地租約保證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資產）	<u>\$ 3,620</u>	<u>\$ 3,620</u>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3,556 32.81	\$ 1,429,072
人 民 幣	7,419 5.00	37,095
		<u>\$ 1,466,167</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3,760 32.81	\$ 779,566
人 民 幣	531 5.00	2,655
		<u>\$ 782,22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0,475 31.62	\$ 2,544,620
人 民 幣	169,936 5.10	866,674
		<u>\$ 3,411,294</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0,445 31.62	\$ 646,471
人 民 幣	262 5.10	1,336
		<u>\$ 647,807</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1.71（美元：新台幣）	\$ 23,911	30.27（美元：新台幣）	\$ 38,618
人 民 幣	5.04（人民幣：新台幣）	(9,273)	4.94（人民幣：新台幣）	20,257
		<u>\$ 14,638</u>		<u>\$ 58,875</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二。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4 及 103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4 及 103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國	\$ 2,575,515	\$ 2,549,901	\$ 1,592	\$ 468
台灣	<u>897,809</u>	<u>1,391,656</u>	<u>917,190</u>	<u>933,280</u>
	<u>\$ 3,473,324</u>	<u>\$ 3,941,557</u>	<u>\$ 918,782</u>	<u>\$ 933,74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客戶 A	<u>\$365,155</u>	<u>\$692,713</u>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期 目 科 目	股 或 單 位 數 (仟 元)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 備 註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8	\$ 94,553	-	\$ 94,553	註一
致強公司	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0	10	36,981	註二
	股 票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1	106,921	-	106,921	註一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3	26,961	-	26,961	註一
	裕基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60,000	10	57,186	註二

註一：係依期末上市（櫃）證券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依本公司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金	額 交	件 條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致新公司	致遠公司 旭創公司 強川公司 DELIGHT RICHES TECHNOLOGY LIMITED	1 1 1 1	租金收入	\$ 126	註一	0.004%
				勞務費	23,342	註一	0.672%
				其他應付款	1,817	註一	0.034%
				勞務費	13,536	註一	0.390%
				其他應付款	1,501	註一	0.028%
			1	銷貨收入	69,072	註一	1.989%
1	Aimtron 公司	強川公司	2	應收帳款	69,705	註一	1.303%
				勞務費	4,909	註一	0.141%

註一：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二：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註一)	投資 去(註二)	資金 年(註一)	額 底(註一)	期末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二)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	益
								比	%	帳			
								股數(仟股)	率	面	額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強公司	台灣新竹市	投資	\$ 300,000	\$ 300,000	71,155	30,000	100.00	100.00	\$ 250,625	\$ 27,019	\$ 24,359	
	致達公司	台灣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79,277	71,155	212,006	6,328	62.65	62.65	1,330	(8,543)	(5,352)	
	Aimtron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	212,006	212,006	-	7,040	100.00	100.00	105,684	583	583	
Aimtron 公司	DELIGHT RICHES 公司	香港	多媒體系統、類比混合 積體電路研究	19,566	19,566	-	600	100.00	100.00	19,566	61	61	

註一：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DELIGHT RICHES 公司係於 104 年 7 月於香港設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面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集成電路、分立器件、電子專用設備的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 62,178	(註一)	\$ 28,695	\$ -	\$ -	\$ 28,695	\$ 370	46.15%	\$ 171 (註二)	\$ 31,503	\$ -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6,407	(註一)	6,407	-	-	6,407	656	100.00%	656 (註二)	9,706	-
上海強川微電子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10,616	(註一)	10,616	-	-	10,616	3,444	100.00%	3,444 (註二)	5,891	-
本期末大陸赴	第三地區轉投資 46,525 仟元 (USD1,418 仟元)				\$46,525 (USD1,418 仟元)					\$2,363,660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